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上评批[2022] 11 号

送件单位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项目名称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

批复意见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文件（浙环评估[2022]60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石桥路198号（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与安全营养研究所生物评价楼三、四两层西部）定点组织实施。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1处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为放射性同位素应用项目。项目拟使用 ^{32}P 、 ^{33}P 、 ^{35}S 、 ^{14}C 、 ^3H 等5种放射性同位素，规模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实验地点均在同位素实验室内。本项目不涉及野外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不使用射线装置。

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建设的依据。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放射性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屋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大于15m。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南北两侧屋顶排气口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大于15m。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

四、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分类分质收集处理。其中放射性废水经衰变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最终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单位应做好放射性废水流量监控，确保放射性废水排放的总活度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相关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上评批[2022] 11 号

送件单位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项目名称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
批复意见 <p>求。</p> <p>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六、固废应分类收集、合理处理。对含有较短半衰期核素的废物应实行衰变贮存，可作为免管废物；对含有较长半衰期核素的废物，应在完成必要的处理和整备步骤后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收贮，其处理处置执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等标准要求。实验废物、废实验耗材、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环评要求分别进行收集暂存，设立暂存库，且暂存库应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七、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正常运营条件下，辐射工作人员年附加有效剂量及实验室楼内公众成员年附加有效剂量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的关于“剂量限值”的要求。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p> <p>八、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应当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p> <p>九、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立专（或兼）职环保员，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日常管理、自行监测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和加强管理，使放射性同位素始终处于监控状态。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事故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p> <p>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功能、</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上评批[2022] 11 号

送件单位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项目名称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
批复意见 规模和布局有重大变动，则应按程序重新办理。 十一、该项目如涉及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办理。 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2022 年 12 月 19 日